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余能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曹智恒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徐紫庭